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保基金支出)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股、法规监察和劳动关系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和退休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股等职能股室，并设立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记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57号）、《江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永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永政发〔2021〕8号）、《江永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江永政办法〔2016〕17号）文件精神。2023年度预算资金1419万元，用于发放职业年金纪实、城乡丧葬补助、乡村医生补贴等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1419万元。

2.执行情况

1419万元用于发放职业年金纪实、城乡丧葬补助、乡村医生补贴等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抽调6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同时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四名财务人员为成员的检查组，严格把关，保证及时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2023年县财政安排的资金共1419万元，项目总支出1419万元，执行率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在项目资金到达后，及时支付给工作人员，项目的实施完成率100%。

江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